

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时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,为保持审计业务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